



## 数据查询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延津县公安局购买数战平台专业侦查资源系统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 方）：延津县公安局

服务方（乙 方）：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津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安行业大数据分析领域建立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在治安管理、公共安全保障等安全服务方面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相关合作,提升甲方公共服务分析的数字化能力和策略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通过 API 接口的形式向甲方有偿提供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数据分析查询服务。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账号开通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到期后,双方如有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应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

##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 1. 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00)。

### 2. 支付

自合同签订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00)。

付款应以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发票为前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开通服务。

##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为顺利开展本次合作,双方应勤勉尽责、通力配合,共同制定适合双方业务的对接方式、提供必要的研发资源、对各自系统进行监控以确保信息通信安全,对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积极磋商、协力解决。此外,结合双方开展本次合作的目的,特约定以下义务供双方恪守执行: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相应配合。

2) 及时接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需指定接收人,乙方以文档/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服务成果提供/发送至甲方指定人进行交付,甲方应及时查看验收,如有相关疑问应及时联

系乙方进行咨询，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

3)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按第四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数据服务、催告甲方履行应尽义务，并保留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如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4)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约定外的其他范畴。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论是否有偿），研发、衍生知识产权产品，或用以侵害公民通信自由、住宅安全、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5)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甲方即将达到或超过约定调用次数上限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就补充付费事宜进行接洽磋商。

## 2.乙方权利义务

1)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时返回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约定（以具体项目约定交接时间为准）及时查询匹配并按约定方式返回数据结果。

2)配备专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答相关疑问。

3)乙方理解并同意遵循公安的涉密要求，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

4)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据服务。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数据服务的，乙方应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超过约定调用次数上限、需按本合同约定补充付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最新系统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升级不收取费用。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财产。甲方不得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并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 2. 保密条款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法定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甲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年内持续有效。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是具有开展本次合作、接收实施相关成果的国家机关，保证已获相关部门批准从事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一切活动。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游行、骚乱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 运营商网络服务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平台的正常运营之情形；2) 网络或通信故障、不稳定等原因导致的信息或服务延时、故障；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性关闭，因一方之过错导致的管制除外；5) 政府政策调整。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形下，合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视为违约行为，不用向对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另一方发出督促纠正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补救措施；若在此期限内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即时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终止本合同。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    | 延津县公安局            |       |      |
|         | 行政负责人 | (签章) 2025 年 8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
|-------------|-------|-------------------------------------|-------|---------------|
|             | 地址    |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 邮政编码  |               |
| 服务方<br>(乙方) | 名称    | 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br><br>(签章) 2025 年 8 月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津来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 100 号每日金座南楼 3 楼           |       |               |
|             | 电话    | 0571-8526466<br>3                   | 传真    | 0571-85264663 |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       |               |
|             | 户名    | 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帐号    | 6050 8682 5                         |       |               |

